

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文件

平人发〔2017〕8号

平利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 任职的决定

(2017年3月27日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二次会议通过)

平利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：
任 命：

杨春贵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；

郑 洁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；

吴小勇、张 文、陈 棋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
工作委员会委员；

陈 平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；

吴道斌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；

马玲、李宏斌、邹虎、陈平（农商行）、陈小华同志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；

关付军同志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；

冯娟同志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；

王强、何剑、汪道鹏、柳建军、夏勇同志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；

肖玉凯同志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副主任；

龙腾海、陈平（文旅局）、樊丽同志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委员；

邓文秀同志为人大常委会城镇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；

冯立昭、刘金奎、李平、李燕、吴强同志为人大常委会城镇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。

2017年3月31日

主送：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、县委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人武部，县委各部委办，县政府各局办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驻平各单位，各镇党委、人大、政府，本会主任、副主任，各委室 档（二）

平利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印